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校园交通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创建“平安校园”，净化校园交通环境，切实维护好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云南省电动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校园内行驶的汽车、电动车、摩托车(含助力车)都应当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学院不提倡在校学生购买和使用电动车、摩托车(含助力车)，对确需使用的实行审批制度，由学生本人向系部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并与本系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购买。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四条 所有车辆实行实名登记制度。校内人员和需经常进出校园的外来人员的汽车、电动车、摩托车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核发“学院车辆通行证”，汽车办证时收 5 元工本费，电动车、摩托车办证时学校不收取证件工本费，但补办证件时收取工本费 1 元。

第五条 汽车在登记办证时，须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车辆登记人的身份证明和车辆行驶证；

(二) 所在系处出具的证明。

第六条 电动车在登记办证时,须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车辆登记人的身份证明;

(二) 电动车车辆行驶证;

(三) 校内从业人员须提交所在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七条 摩托车(含助力车)在登记办证时,除须满足电动车登记办证的条件外,还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主的驾驶证、车辆保险单等有效证件,证照不全或大功率、大排量、大噪音及非法改装的摩托车(含助力车)不予办理“学院车辆通行证”,并禁止在校园内行驶。

第八条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交警牌证和私自转让未过户的电动车,核发临时“学院车辆通行证”,但仅限6个月,届满后严禁在校内行驶。

第九条 学生因毕业等原因需转让车辆的应及时到系处和保卫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为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外来车辆,凭有关的证明到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核发“学院车辆通行证”,按规定时间出入校园。

第十一条 总务处和校内施工单位要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各施工场所车辆的管理和监督,从施工道路进出校门,在划定的施工区域内行驶,严禁未办理通行证的车辆进入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和生活区。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为车辆购买相关保险。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人员的车辆(含汽车、电动车、摩托车、助力车)实行“学院车辆通行证”,需经常进出校园的外来人员的车辆(含汽车、电动车、摩托车、助力车)经申请批准后才实行“学院车辆通行证”,进出校园时须张贴或出示学院“车辆通行证”。对不办理登记手续,无学院车辆通行证的校内人员及临时外来人员的车辆进入学校的应主动服从门卫的登记管理并缴费后方可入校(按丽江市物价局核发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来学院相关部门办事的外来车辆原则上实行免费通行,进入校门暂不缴费但要服从学院门卫的登记管理,出门时凭相关部门开据的证明放行(需部门盖章),若无证明,需按收费标准补交;莅临学院检查指导工作的车辆,由负责部门将车辆有关情况提前告知保卫处通知门卫放行。

第十五条 来参加学院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或考试的外来车辆,原则上在学院门口广场有序停放,未经批准不得入内。

第十六条 进出校园的车辆应当保持转向、制动、后视镜、喇叭、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齐全有效。

第十七条 车辆在校内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规,遵循靠右行驶的原则,严禁超速超员和酒后行驶;严禁相互追逐、

扶肩并行、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行驶；严禁攀扶、搭、拉车辆行驶；严禁在人行道、绿化地、运动场等地行驶。

第十八条 车辆进出校门和人流流量较大的路段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5 公里，其他地段行驶速度控制在每小时 15 公里以内。下坡、转弯时要减速慢行，与前方和相邻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要文明行车，主动礼让行人。

第十九条 所有车辆必须在规定的停车场或允许停车的地域有序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停车后要将车辆锁好并带走车内物品。严禁在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地、运动场停放车辆；严禁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等公共通道内随意停放车辆。

第四章 违章处理

第二十条 进出校园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保卫处将不定时派出校卫队员在校内进行执勤，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视情节将通知其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对拒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保卫处将有关违章情况定期在校报或校园网上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严禁乱停乱放，保卫处、学生处对乱停乱放和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车”和“僵尸车”，将定期清理。

第二十二条 停放在园区停车棚及教学区域的电动车禁止使用报警器，对报警器长时间报警影响正常秩序的车主视情节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行驶人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受伤的应按具体情况送至学院医务室（5135003）或拨打“120”急救电话及时救助治疗，并迅速报告学院保卫处值班室（电话：5135110）；不准擅自处置或伪造事故现场，保卫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安排值班人员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重大事故保卫处人员要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通知交警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应积极向公安机关或保卫处举报并提供线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本规定执行之前，安排2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集中办理车辆登记手续，核发校内通行证，对不符合登记、办证条件的车辆由车主限期自行处理，不得在校内行驶，学院保卫处将协调交警部门不定期进行综合整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